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林韋成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

代 理 人 蘇奕全律師

相 對 人 許靜文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

關 係 人 林怡秀（境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林育萱（境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林可敏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許靜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林韋成（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許靜文之監護人。

三、指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許靜文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1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2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3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5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韋成係相對人許靜文之子，相對人
07 因失智、認知功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8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09 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10 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11 三、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師沈信衡前訊問相對人，問其在場親友
13 是誰、其現住何處等問題，相對人答非所問。嗣經沈信衡醫
14 師綜合相對人之個人史及相關病史、生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
15 態等，認：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
16 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7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有該院
18 函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
1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20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

22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3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一)查相
24 對人之配偶已歿，所育1子3女為其最近親屬，而聲請人表示
25 無法與姊妹林怡秀、林育萱或林可敏聯繫，且林怡秀、次女
26 林育萱均已遷出國外，有其等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
27 業查詢結果在卷足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表明
28 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
29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二)本
30 院曾函詢林可敏對本件聲請之意見，以及其是否有意願擔任
31 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迄今未獲回復，尚難認

01 林可敏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本院考量桃園市政府
02 府社會局係職司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對老人
03 福利提供保護、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指定桃園市政府
04 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05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7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8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9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1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1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施盈宇